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2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甘乃威議員“改善選民登記制度， 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2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3) 265/11-12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偉業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陳偉業議員經修改修正案及黃宜弘議員在有關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黃宜弘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湯家驊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陳偉業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5及6項	--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辯論

1. 甘乃威議員的原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2.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未臻完善，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包括研究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
- (二) **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所申報的住址；**
- (三) **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
- (四) **延長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以便市民及團體查核選民資料；及**
- (五) **規定選民必須於更改住址後一段法定時間內向當局申報，**

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下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加上**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亦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湯家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未臻完善，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

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包括研究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
- (二) **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所申報的住址；**
- (三) **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
- (四) **延長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以便市民及團體查核選民資料；及**
- (五) **規定選民必須於更改住址後一段法定時間內向當局申報，**

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此外，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下**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此外，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

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儀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